2024年度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盖章）

2025年 06 月 16 日

2024年度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岳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及其所属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岳编办发[2019]6号），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于2019年12月正式挂牌成立，系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二级机构。

（一）机构设置情况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内设行政综合办公室、登记注册和信息化股（非公党建办公室）、综合业务股3个科室，外设新港市场监管所（副科级市场监管所）派出机构1个。

（二）人员情况

本局编制人数为17人，现有在岗在编人员15人，离岗退休人员1人。

（三）单位主要职责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实施质量强区、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等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工作。负责新港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完善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依委托开展反垄断统一执法调查工作。依委托协助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法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指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承担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贯彻国家、省、市质量发展的有关政策，拟订推进质量发展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对新港区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积极推进质量强区战略和品牌建设，推动建立产品质量诚信制度；负责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开展服务质量监测；按规定权限组织对产品质量事故调查，配合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9.负责城陵矶新港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10.负责城陵矶新港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开展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11.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依职权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战略的实施；依法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管理城陵矶新港区商品条码工作；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推行采用国际标准。

13.负责检验检测工作。依权限配合上级机关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14.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城陵矶新港区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有关活动。

15.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6.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制定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建设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17.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严格保护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相关工作，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指导监督商标、专利及原产地地理标志执法。

18.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指导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和无形资产评估，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19.负责组织开展有关商品和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20.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1.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22.负责权限范围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23.负责权限范围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依委托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24.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的违法行为。

25.完成上级部门和区政府（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经费拨款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317.26万元，其他收入128.23万元，年度总收入445.49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本年度基本支出309.01万元，占总支出的70.1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64.6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0.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77万元。是为保障分局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

本年度项目支出131.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37.83 万元，占总支出的8.5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93.59万元，占总支出的21.25%。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93.52万元；资本性支出7.99万元；对企业补助支出29.9万元。

1. “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年度预算为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为3万元，公务接待费为1万元。全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为3.2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为2.99万元，公务接待费为0.22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度我局各项指标在市局组织开展的绩效考核中全部良好。能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市局、分局本级财务管理制度要求，严格预算执行分析管理，严控“三公经费”及各类商品、服务经费支出，各项经费支出绩效指标均达到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标准要求，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较好地完成了市场监管领域各项工作，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我局年度总收入445.49万元，实际经费支出为440.43万元，结转结余资金为5.13万元（含上年0.07万元），全年经费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范围内。对照年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了辖区内市场监管工作，办理登记注册5292件，无行政许可争异及申请复议事项。主动深入企业开展服务1700多家次，开展监管检查覆盖率100%。新增授权专利267件，其中发明专利93件，同比增长率32.86%。受理各类消费投诉、咨询、举报、信访504起，市长信箱、信访件4件，办结率100%。12315效能评估排在全市第一位。

全年无食品药品及安全生产事故。

（二）资金投入产出效益

（1）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做优做实营商环境和发展环境。认真落实《新公司》、《公司注册资金》法律法规改革，落地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动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等涉企审批事项实现“证照联办”；做好自贸片区复制推广典型经验案例；推进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董事【2024】83号）文件精神，做强做优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提拱支撑保障。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第三届个体工商户活动月，宣讲国家总局政策，激发个体户创业，大力推动辖区个体户“名特优新”培育平台申报，积极推广国家总局对个体户扶持政策；积极主动履职承接省、市部门事项放权赋权，有效、有序稳步推进。今年分局办理登记注册5292件，其中名称自主申报1032件，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2711件，其它登记事项91件，撤销登记办理1458件；食品经营、生产办理101件，特种设备登记使用办理576件，档案查询1210件，无行政许可争异及申请复议事项。

（2）强化企业信用监管，扎实开展市场监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一是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减少对监管对象的打扰，大力营造“无事不扰”营商环境，开展专项抽查计划8个，综合抽查计划3个，联合抽查计划2个，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二是抓好市场主体年报工作，到6月30日，我局企业年报率99.64%，个体年报率94.92%，排名全市第一；三是深化开展信用监管工作实效，按照要求核查3家海关企业的经营地址状况，积极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大排查行动，清理校外托管机构参与相关经营服务行为。四是加强信用监管方面的宣传培训，利用3.15活动和知识产权宣传周，在港区集中开展了《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

（3）抓知产赋能，助力企业创新发展。我局聚焦“1+3+X”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发明专利培育提升行动，实地走访了120余家企业，开展线上商标注册、专利申报、专利检索查新等公共服务1500余次，举办2场大型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银企对接和知识产权培训会，推动知自贸区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上台阶，今年新增1笔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1439万，预计有意向融资金额达2000万。2024年度新增授权专利267件，其中发明专利93件，同比增长率32.86%。4月22日，省局发布全省专利产业化七大典型案例，由中创空天与中南大学联合申报的“中南转化模式”支撑航天超大型铝合金材料与构件制造技术产业化案例成功入选。

（4）加强食品和药品安全监管，守护群众舌尖安全。今年来，我局扎实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工作落实，先后开展了包保干部和企业主体三类人员培训，“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宣讲活动，并为广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制作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牌，营造食品安全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持续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通过药械化法律法规宣贯、日常监管和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进一步压紧压实药品、医疗器械零售企业主体责任。食品药品监管覆盖率达到了100%，通过日常监督及专项检查，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16份，食品药品相关行政指导230余次。同时，进一步完善对食品用药食同源进口企业的事前、事后监管工作机制，受理食品用药食同源进口产品备案申请91件，进口食品用药食同源产品7690吨。全年无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5）加强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监管，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今年我们围绕电梯、叉车、集装箱码头起重设备、加氢站等重点对象，开展日常监管监察，实现全覆盖监管、全方位整治，发现安全隐患91起，下达监察指令书14份。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活动，向40余家企业“送法上门”，赠送相关书籍80余本；组织了港区100余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举办了市场总局74号令宣贯和安全总监、安全员专项培训会。；针对商场超市电取暖器、燃气灶具、电动自行车等质量安全风险高的重点工业产品进行监督检查,重点专项整治不按规定出具合格证、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以及无证生产和超范围生产等质量违法行为。开展“洞庭清波”行动，检查辖区46家洗涤剂使用单位，抽检10个批次，利用贴公告、拉横幅、微信群提醒等多渠道多方式宣传并告诫，打造港区“无磷”氛围。开展“两电”全链条整治，一方面对港区锂电池生产企业进行排查，一方面开展相关宣传工作。对港区1家环境检测机构、2家车检机构联同港区生态环境局开展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开展质量帮扶活动，邀请第三方机构对港区18家开展“质量强企”“帮扶上门”活动，帮助企业梳理诊断质量问题42个，解决企业质量问题和需求12个，推动建立首席质量官企业12家，开展了质量帮扶培训1次。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

（6）加强投诉处理和消费维权，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为提振群众消费信心、营造放心消费环境，我们抓好3·15现场宣传活动，发放《维权利剑》《消费实用宝典》《“激发消费活力”年主题宣传手册》《预付式消费防“坑”指引》等宣传资料3000余份，接受现场咨询和投诉200余次，深入消费者投诉热点地域临港汽车城，想办法把消费解决在销售环节，主动化解消费纠纷，同时深入超市门店，就商品包装、食品保质期、标签等容易被职业打假人利用的方面，进行帮带指导，避免遭职业打假人索赔，全力维护消费市场秩序。今年来，共受理各类消费投诉、咨询、举报、信访504起，市长信箱、信访件4件，办结率100%，共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79.41万元。为解决消费者“买全球”的后顾之忧，我们充分发挥涉外消费维权服务站作用，今年来，共处理跨境商品消费维权46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8.45万元。

12315效能评估排在全市第一位。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分局2024年预算编制与执行整体虽控制较好，但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存在差异，只得在预算范围内进行局部调整，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精确细化。

二是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跟踪监管还不够及时到位，导致分局预算执行项目间还存在些许偏差。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今后的工作中，一是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紧密结合分局实际需求，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对部门整体预算各项经费收支进行分类细化、精准测算，确实做到“应编尽编、精确细化”。二是严格落实专项经费使用管理规定，执行专款专用;同时按规定要求组织对我局年度预算进行及时调整追加，以保证预算执行准确，提高预算管理质效。三是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管，并定期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分析，确保预算绩效目标执行到位。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管理要求，组织认真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各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财政资金落实、使用情况、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为完成绩效目标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和措施等办法、项目产出效益进行了全面客观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资金管理经验，为今后完善年初预算编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提高资金绩效管理、加大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局2024年度自评得分96.89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见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将严格按照财政要求于规定时间内在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上进行了及时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年度岳阳市财政局未对本单位预算、追加项目专项资金。

附件：

1.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